

斗门区殡仪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殡葬基本服务项目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及标准	政府免费提供范围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
1	遗体接运	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，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，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殡葬服务机构，含车辆及工具消毒、接运人员基本防护、遗体搬运、卫生包扎和装尸袋（基本型）使用等基本服务。路桥通行费据实收取。（城区180元，农村以来回程距离计算，3.5元/公里，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。）	前述遗体接运服务	元/具或元/具·公里	3.5
2	遗体消毒	根据《遗体保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对遗体表面进行消毒及清洗处理。	前述遗体消毒服务	元/具	100/220
3	遗体存放	根据《遗体保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遗体冷冻（藏）或药物防腐等保存服务。	不超过3天的遗体冷（藏）存放服务	元/具·天	96/150
4	遗体告别	根据《遗体告别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，使用基准型告别厅开展遗体告别服务。基准型告别厅应不小于20平方米，可保障20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，配备司仪、两个固定绢花圈，瞻仰棺、音响、饮水设备、环境清理等。	前述遗体告别服务	元/间	400
5	遗体火化	根据《遗体火化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普通火化炉或拣灰炉提供的遗体（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）火化服务，含炉膛清理、入炉火化、骨灰收殓、装盒（袋）等。	遗体火化服务（普通火化炉）	元/具	200
6	骨灰寄存	根据《骨灰寄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，含骨灰收存、格位清理、登记等。	不超过3年的骨灰寄存服务	元/格位·年	70
7	基准型骨灰盒（盅）	提供基准型骨灰装置用具。	提供1个基准型骨灰盒或骨灰盅	元/个	50